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徐德明、俞静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内容：聘任徐德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中心的基础建设及硬件配套设施的建筑建设工作；聘任俞静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工作。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在张家港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2010 万元，含 2010 万元，将补充公司产品序列，发展大口径排

水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详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

2、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4—5 元（含 5 元）

4、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协商确定，并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5、认购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予以修改，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顺利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确定本次发行具体对象、价格、数量，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反馈回复等事宜；

2、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挂牌转让事项；

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完成。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公司对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

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0日0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超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025-56610908

传真：025-5661098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7-026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